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经审查《售后回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我们认为：售后回租赁是一种较为新型的融资方式，通过与金融机构富银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可以获得一定的融资额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为此笔融资额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对所提供抵押物的正常生产和使用，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完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宜。

二、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获取更多最前沿科技信息、拓宽产业技术研发渠道、引进高端战略性人才，推广公司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后续技术发展提供动力，进而为公司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万_____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2017年3月2日